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宝股份”）于2007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5,705.47万元，分别为：智能IC卡操作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3,754.34万元；IC卡模块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300.39万元；PKI卡、USB-KEY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投入1,350.35万元；电子标签生产线项目投入300.39万元。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705.47万元。”

保荐人认为：恒宝股份将募集资金5,705.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朱永平 任俊杰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七年一月三十日